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3-2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州矿业；证券代码：002155）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0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